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第二次推薦作業) (A09000000E_113280273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推薦培訓」實施計畫(第二次推薦作業)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029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培訓尚有訓額，爰放寬推薦資格如下：
 - (一)「現職軍訓教官」推薦資格為118年12月31日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。
 - (二)「先用後訓」校安或學創人員推薦資格為113年6月10日(含)前任職且受訓期間仍在職之校安及學務創新人員。
- 三、培訓資訊如下(詳附件)：
 - (一)時間、地點及召訓對象
 - 1、第一梯次召訓現職及屆退軍訓教官，於113年8月26日至9月6日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。
 - 2、第二梯次召訓各校先用後訓人員，於113年10月14日至

電文騎縫



麗山高中 1130605



NIAA1136005914

25日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。

四、推薦作業及報名期限：

- (一)符合推薦資格人員須經所屬單位推薦並完備相關表件後，免備文採電子檔方式，統一寄送各縣市業務權責單位（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）彙辦。
- (二)各業務權責機關完成所屬學校推薦人員資料彙整後，應核予推薦序位，於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併同薦訓人員名冊掃描電子檔(含簽章、用印)寄送文藻外語大學胡專員(E-mail：99862@gap.wz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